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修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8,443,316
2	正能量资产	90,000.00	76,142,131
3	袁永刚	42,000.00	35,532,994
4	蒋元生	10,000.00	8,460,236
5	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6,768,189
合计		290,000.00	245,346,86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5,346,86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持有公司2,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拟增至45,601.89万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1,844.33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92%的股权,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3.77%,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6.08%。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5年7月14日该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11.8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5、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商业保理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等四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禾盛新材、上市公司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	指	赵东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资产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网络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创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集团	指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能量资产	指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隆华汇	指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隆华汇投资	指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汇	指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乾霨投资	指	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盛供应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禾盛商业保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禾盛融资租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禾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CM	指	涂层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
VCM	指	覆塑板材,家电用复合材料的一类产品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等五名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ESHENG SPECIAL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资本:	210,672,000元
实收资本:	210,672,000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邮政编码:	215121
联系电话:	0512-65073528
传真:	0512-65073400
网址:	www.szhssm.com.cn
电子邮箱:	hesheng@szhssm.com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需要寻求产品上的升级改良及业务上的转型升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等家电制造厂商生产各类外观部件。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消费引擎动力不足,以及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如下表数据所示,尽管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能够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却呈下降趋势。

禾盛新材近年来的收入、利润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485.81	108,965.18	114,686.50	113,668.55	106,0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22.31	3,000.82	2,479.65	6,169.46	9,500.32
每股收益(元)	-0.58	0.14	0.12	0.41	0.63

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与大品牌客户的全面合作,在维护庞大且稳定的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及新客户的开发,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但目前仍处于业绩瓶颈,尚未达到理想预期。近年来市场对国内家用电器保有量逐步接近饱和存在担忧,一旦内需增长乏力家电行业发展前景堪忧,市场低迷趋势难以短期扭转。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在现有主营业务上寻求产品的升级改良,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积极寻求发展战略上的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供应链金融管理方兴未艾,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商业保理建设项目"、"融资租赁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谋求向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切入口。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是将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有机整合的重要载体,是对供应链上下游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匹配和金融服务风险防范和控制的重要工具。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商业保理业务主要通过为供应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账务管理、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管理服务,来加速企业的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作为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为供应链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货物的保兑仓、融通仓业务,来缓解企业设备更新及原材料购买的资金缺口,可将企业的设备资产和产成品存货灵活变现,盘活存量资产,这些供应链金融业务不仅拓宽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也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资金使用效率。

供应链金融管理是一项基于企业供应链管理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创新金融业务。它通过将核心企业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有针对性的信用增级、融资、担保、结算、账款管理、风险参与及风险回避等金融产品和组合服务,可在为企业盘活资金流的同时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产业分工愈加细化,分工与制造模式的变化使得企业间分工代替了企业的内部分工,许多跨国企业在专注核心业务的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外包与采购活动,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在这一趋势下,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已转变为由不同生产工序及其服务体系构成的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交互作用和控制,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而供应链组织模式下,所产生的新问题是供应链环节中的小微企业资金短板和融资瓶颈问题。其原因在于:首先,核心企业追求"零库存",导致整个供应链中的库存堆积在较为弱势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中,加大了这些企业的资金占用压力,会产生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其次,供应链竞争注重某一细分领域的专业运作,这些企业由于过分集中于某一零部件的生产和分销,企业规模小,导致实物资产、企业资质无法与传统融资主体的要求相匹配,常面临苛刻的融资环境;此外,企业结算中赊销比例的不断加大和汇率波动也给企业带来了资金压力和避险理财需求。

为应对这一挑战,供应链金融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业务应运而生,发展迅速。供应链金融通过优化和再配置供应链整体上的资金流,进行整个供应链的融资管理,其运作目标是帮助供应链企业最大化资金利用价值,最小化资金的获得成本,保证供应链整体健康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供应链金融管理对于改善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降低整个供应链的财务成本,提高供应链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特别是进入互联网时代后,以互联网为主的信息与通讯技术提供了供应链流程整合、创新和再造的工具,供应链金融管理可借助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应用,连接供应链上下游各参与方,促进各方信息数据的交互、共享和协同,使供应链金融在风险定价和资金对接方面可以获得用于风险评估的关键数据,资金流和信息流得以更密切地联系起来。此外,从国内外供应链行业发展模式来看,传统的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的供应链企业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弱,越来越多的供应链企业开始通过提供包括资金融通在内的各项增值服务来获取利润空间。供应链金融管理对于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中小企业刚性融资需求也带来万亿级别的供应链金融市场。据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发布的《全球互联网供应链发展前景创新观察报告》研究分析,2020年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将近15万亿元,市场前景极为广阔。

(三)公司将谋求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基于产融结合的供应链金融管理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控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

公司目前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最具研发实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市场规模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厂商的前列。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产业与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和构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公司基于这一发展战略而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和规划。

公司选择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作为战略转型的突破口,是基于供应链金融管理未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相对优厚的利润回报,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和股东的背景优势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论证后做出的选择。供应链金融作为产融结合的支撑点,是传统制造业和金融服务的创新融合,其将金融管理服务融入产品制造的整个产业链条之中,产业与金融作为共同进化的助力器,相互支撑,相互作用。供应链金融管理体现了"供应链+互联网+服务实体产业+金融服务与创新"的运营模式。供应链金融管理与传统融资服务的不同在于,它是为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因而需要对企业所在的行业运营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和透彻的分析。同时,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的开展需要以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为突破口,为与核心企业相联系的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公司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业务定位侧重于开展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的供应链金融管理,而这正契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控股股东的背景与优势,可以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合力,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自2002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家用电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家电彩钢板的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客户网络已经覆盖国内外著名白色家电品牌厂商,公司客户包括LG、三星、西门子、松下、夏普、日立、美的、华凌、美菱、华日、三洋等家用电器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公司创始人暨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赵东明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多年的家用电器行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关系网络。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所控制的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商业模式的金融服务商,自2004年创建以来,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涵盖财富管理、产业基金、资本投资、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张伟先生同样具有深厚的金融行业背景与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本次发行前后新老股东各自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的顺利开展和成功运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五名投资者。

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持有公司2,7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18,443,316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92%的股权,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资产因此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将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认购对象因此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除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外,蒋元生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5年7月14日该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11.8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原确定为不超过242,272,345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45,346,866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5,346,866股(含),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4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50,000
	合计	295,823	29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5月8日,中科创资产与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签订《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三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2,712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资产、袁永刚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能量资产、袁永刚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昌电器、蒋学元、赵福明共同持有公司34.81%的股份。赵东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5,346,8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拟增至456,018,866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本公司118,443,316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中科创资产将持有本公司31.92%的股权,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3.77%,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和昌电器、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16.08%。中科创资产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张伟先生持有中科创资产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修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科创资产、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和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科创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04,24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125060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场大厦16楼1613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4,240万元,系张伟100%持股公司。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科创资产成立于2015年4月3日,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四)中科创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伟控制的上海中科创、中科创网络在合计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达到法定比例时,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报告、通知和公告。张伟作为实际控制人负有直接责任,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张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中科创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中科创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之前,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留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同时,增加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上市公司将来增加该业务后,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中中科创资产、张伟合称为"本方"),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科创资产及张伟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公司与中科创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科创集团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该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推荐潜在客户,并合作作为禾盛新材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开发、资金筹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

中科创集团与中科创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伟控制的企业,中科创资产为公司5%以上股东,故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2、公司与中科创资产存在关联方借款

2015年9月末,公司对中科创资产关联借款100万元,系公司新成立的禾盛商业保理、禾盛供应链分别向中科创资产借款50万元,均为临时性经营资金借用。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正能量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新区都匀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69023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正能量资产注册资本90,000万元,张泉认缴出资89,999万元,出资比例99.99%,张美英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0.01%。张泉为正能量资产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正能量资产主要从事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正能量资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992,395.8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2,395.82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90,188.88
净利润	990,188.88

(四)正能量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正能量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五)正能量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正能量及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正能量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正能量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袁永刚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袁永刚: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袁永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服务业务	23.26%
2	苏州朗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
3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50%
4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业用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袁永刚及其配偶王文娟为其合伙人,袁永刚持有98%份额,王文娟持有2%份额

(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袁永刚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袁永刚为上市公司股东,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袁永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蒋元生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蒋元生: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550301****,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2009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蒋元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华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管理等	60%
2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49%
3	苏州润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99%
4	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69%

(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蒋元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元生为上市公司股东,其控股和关联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蒋元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隆华汇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一)隆华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三幢一层137部位

法定代表人:杨航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67148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下转B31版)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隆华汇签订的《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2月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245,346,866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5月14日,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认购对象之一的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先生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因袁永刚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隆华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公告》),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与隆华汇在苏州签订了《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即"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不超过6,683,375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根据甲方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乙方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1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	6,768,189	8,000.00	1.48%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1、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为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委托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认购基金份额(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与禾盛新材关联关系
1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	91310000093855568U	拟持禾盛新材5%以上股份股东袁永刚控制企业
2	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	310230000864771	拟持禾盛新材5%以上股份股东袁永刚控制企业

由于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永刚将成为禾盛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袁永刚及其控制的公司视同禾盛新材关联方。本基金与禾盛新材的关联关系包括:(1)本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袁永刚控制的公司;(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由袁永刚控制的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由袁永刚控制的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袁永刚控制的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基金能够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募集到位。

3、乙方承诺,委托人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4、乙方承诺,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及委托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委托人将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及其权益、亦不得退出。

(三)违约责任

如发生1号基金未能在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募集成立,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2,000万元。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隆华汇签订的《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6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93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等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104,240万元。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张泉认缴出资89,999万元,出资比例99.99%,张美英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比例0.01%。

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隆华汇以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成立,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为56人。

三、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该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推荐潜在客户,并合作作为禾盛新材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开发、资金筹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创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伟控制的企业,中科创资产为公司5%以上股东,故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2、2015年9月末,公司对中科创资产关联借款100万元,系公司新成立的禾盛商业保理、禾盛供应链分别向中科创资产借款50万元,均为临时性经营资金借用。

3、2015年9月,隆华汇进行了股权调整,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更新了《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鉴于隆华汇以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即"隆华汇定增1号基金"认购不超过6,768,189股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与隆华汇签订了《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更新了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五、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六、对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至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新

此变更事项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和行业最新情况进行的更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行的更新及其他变更事项。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5-11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中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2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222.31万元;由于2014年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了14,137.08万元减值准备,剔除该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14.77万元。因此,公司2015 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两种假设情况。

假设一:公司2015 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为-12,222.31万元。

假设二:公司2015 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主营业务相关的净利润水平持平,为1,914.77万元。前述利润值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量不超过245,346,86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当年净利润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末总股本的因素,不考虑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6、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3,961.40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2014年末实际数-2014年度利润分配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2015年末实际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6年净利润假设数。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在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一的情况下为68,579.01万元,在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二的情况下为82,716.09万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在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一的情况下为346,356.70万元, 在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二的情况下为374,630.85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9、未考虑目前尚未实施的派息、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公司2015 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一情况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总股本(股)	210,672,000	210,672,000	456,01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961.40	68,579.01	346,3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2.31	-12,222.31	-12,22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26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5.97	-4.02

公司2015 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二情况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总股本(股)	210,672,000	210,672,000	456,01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961.40	82,716.09	374,6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2.31	1,914.77	1,9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9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93	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2.29	0.5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由生产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传统制造业向供应链金融管理的现代金融服务业进行升级转型,同时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公司上市后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上市后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0】297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通过审阅《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苏禾盛董办【2010】001号)以及2010年9月8日实施的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0】297号),指出了公司在三会运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相应进行了积极整改,出具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报送江苏证监局,公司于2010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65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根据于2013年7月29日至8月7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8月28日签发了《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65号),指出了公司在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

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相应进行了积极整改,出具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方案》(苏禾新材字【2013】第021号),并报送江苏证监局。

(三)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120号)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15年3月20日签发了《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5〕120号),关注了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21,862.5万元的现金收购的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26.5%股权,因金英马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拟对该项投资计提约15,267.7万元的减值损失,导致2014年度亏损等事项,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以及确保计提减值损失准确、充分。

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确保今后对外投资事项经充分论证及尽职调查后,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审慎的制定投资决策。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英马影视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0990号),将持有的对金英马的投资成本高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141,370,772.9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问题的说明》(天健【2015】206号)。

2015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滕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滕站回购公司所持有的金英马影视2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未来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股权投资进行及时处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资本向公司优势产业集中。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3月25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36 号),要求公司对于公司2012年年报中:(1)产品毛利率下滑、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2)产品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严重下滑的情况下,是否已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3)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4)LG电子向公司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列报的原因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回复。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0月15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00号),要求公司对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2)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分析和合规性分析,并请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3)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做出说明并回复。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黄彩英和郁文娟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28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号),要求公司说明:(1)公司2014年亏损的具体原因;(2)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3)金英马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4)公司判断滕站等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依据,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督促滕站等金英马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回复。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报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该回复报告已报送江苏证监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27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37号),要求公司对公司2015年3月23日停牌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进行说明并回复。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28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1号),要求公司说明:(1)公司201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公告》和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金英马2014年度净利润不一致;(2)2014年金英马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3)公司对金英马的投资比例为26.50%,公司将对金英马的投资划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中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英马2014年度审计报告,说明利用其他其他注册会计师工作和报告的原因,并说明对金英马的投资及其投资减值准备采取的审计程序、审计程序的充足性及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和报告对审计报告的影响。(5)公司针对督促滕站等金英马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拟采取的措施。(6)2014年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形成依赖,以及公司防范采购过度依赖风险所采取的措施;(7)2014年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性质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问题的说明》(天健【2015】206号)。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4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8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44号),要求公司说明:(1)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保密情况;(2)附件所列投资者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中介机构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8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9号),要求公司说明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中:(1)公司拟进入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等新业务领域的原因,所做的准备工作及面临的风险;(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主业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及公司计划如何实现原有业务与新业务的整合;(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报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6月5日签发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26号),要求公司对2015年6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股权转让公告》中:(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2)结合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详细说明公司在2014年度将对金英马的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差错等。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自查报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赵东明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2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9月7日签发了《关于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28号),监管函指出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4.2条、第5.4.5条和第5.4.1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东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已充分认识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重要性,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登记相关知情人信息。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深入学习,以提升上述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企业规范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